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手术无影灯改造、多参数监护仪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C532300202300179001)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楚雄彝族自治州

一、招标条件

本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手术无影灯改造、多参数监护仪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97.64 万元, 招标人为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197.64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手术无影灯改造、多参数监护仪设备采购项目 (1 标段 (手术无影灯改造)); (002)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手术无影灯改造、多参数监护仪设备采购项目 (2 标段 (多参数监护仪));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手术无影灯改造、多参数监护仪设备采购项目(1 标段(手术无影灯改造)))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标段:

(1) 本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本标段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以及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标段）投标；③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提供承诺）；

(002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手术无影灯改造、多参数监护仪设备采购项目(2 标段(多参数监护仪)))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2 标段：

(1)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标段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

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以及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标段）投标；③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提供承诺）；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入口：<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未按要求在递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厅

七、其他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手术无影灯改造、多参数监护仪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9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4532300JH202301281

项目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手术无影灯改造、多参数监护仪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97.64万元。

采购需求：

标段代码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标段（手术无影灯改造） 28 套 87.64 否

2 标段（多参数监护仪） 10 套 110.00 否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标段：

（1）本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本标段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2 标段：

（1）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标段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以及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标段）投标；③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提供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00 点 00 分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23 点 59 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站。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入口：

<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未按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index.htm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发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入口:

<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 云南省楚雄市鹿城南路 318 号

联系方式: 杨老师 0878-3113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云南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楚雄高新区彝人古镇孙家屯小区 4 幢 177 号 3 楼

联系方式: 王丽丽 0878-30160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樊思俊、王丽丽

电话: 18313838534、1828781435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楚雄州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 云南省楚雄市鹿城南路 318 号

联系人: 杨老师

电话: 0878-311301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楚雄高新区彝人古镇孙家屯小区 4 幢 177 号 3 楼

联系人: 王丽丽

电 话： 0878-3016036

电子邮件： 144832831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